

关于股东表决权相关安排的承诺

致：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1、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方医疗投资）计划通过认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嘉应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2、为支持新南方医疗投资成为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之后，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最大限度支持嘉应制药业务发展，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人同意对本人持有的股东表决权作出相关安排；

3、因本人与贵州汉方（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该诉讼目前尚未审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将按照新南方医疗投资的指示行使本人在嘉应制药的股东表决权。在行使股东表决权之前，本人将征求新南方医疗投资的意见，按照其书面的意见进行表决；如新南方医疗投资未作出书面指示时，本人将不参与表决。

二、本人承诺，如未来新南方医疗投资要求本人将持有的嘉应制药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新南方医疗投资的，本人将无条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本人拥有的嘉应制药表决权长期、排他性的委托给新南方医疗投资行使。

三、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嘉应制药股份所涉及的纠纷解决后两个月内，将本人所持的股份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转让给广东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四、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有效期为两年。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黄智勇



年 月 日